

# 國民政府公報

總編輯：鄧演達  
主編：黎澍  
副編輯：王世傑  
編輯：王世傑、黎澍、鄧演達  
通訊員：王世傑、黎澍、鄧演達  
特約記者：王世傑、黎澍、鄧演達  
通訊員：王世傑、黎澍、鄧演達  
特約記者：王世傑、黎澍、鄧演達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特派外交部長王世杰為互換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外交部秘書長王世杰為互換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  
本全權代表。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寶之、賀楚強、李白虹為國民政府秘書，周宏善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梅嶽為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此令。

任命趙啓雍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軍事委員會錄敘處第一處處長戴銘忠另有任用，戴銘忠應兼本職。此令。

任命劉雲瀚為軍事委員會錄敘處第二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陳天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錦、沈宗範、陳錦齡，右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徐叔鈞為交通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朱鍾青為內政部營建司督辦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周騰芳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鏗新為社會部勞動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糧食部秘書李述禮請辭職，科長李誠、程楚棟、觀察陳錫周另  
有任用，為清空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王培、蔣良棟二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張純先一員以糧食部觀

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晉宜為糧食部觀察，陸曉高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國慶一員以江蘇蘇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就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光署甘肅固厥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頤山署貴州赫章縣田賦糧食督辦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調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推事兼院長朱鏡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鹽政地方法推事兼院長羅慕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祕書趙榜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李新民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興謹為衛生署八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萬長海、韋鴻儒、范立堆、楊澤灝等四員任為陸軍憲兵少尉。  
劉子典、李國英、王鴻九、史官吉、官樹德、高耀勞、孫吉兆、顏海旺、呂學詩、  
張振山、梅克綱、楊慶賛、吳廣堯、李明成、金雲飛、張述陞、陳自新、王紀雲、  
張文成、韓占魁、丁家鑒、黃傑棠、李燦章、阮福雄、余貴芳、金豪、鍾志深、  
杜宗瑞、景丕顯、常國義、張銀清、郭清山、郭占英、趙得勝、毛建華、班志斌、  
鄧維屏、劉丕孝、新武勝、謝式富、鄭培德、張忠全、武學曾、張健、苗長興、  
潘月清、錢湘安、李春華、張忠、盧昌武、楊喜潤、王忠山、戚學道、于濟彬、

何連雲、江怒潮、薛保江、王慶華、鄭劍平、康自立、張文彩、張國權、宋士俊、  
李長春、山誠秀、陳繼燦、吳立三、朱庭芳、馬海順、吳光增、張金山、李漁鈞、  
張品二、吳志清、龐偉成、鮑強、李鐵宇、張初榮、邢福星、陳志強、葉銀麟、  
劉胡陞、楊欽、葉金華、顏鴻、趙清濤、林毅、鄒啓安、冷光志、符海山、  
吳有奇、袁漢清、段高山、鍾國雄、胡飛、譚鴻烈、黃國忠、李君傑、閻之祥、  
黃金祥、李權、陳坤、廖榮才、吳日偉、蔡之廷、卓樸、韋勝權、陳志榮、  
陳振輝、傅漢昇、張朝誠、梁斌、李彥方、溫景新、周德潤、範俠雄、張漢雄、  
陳性遠、黃震南、吳剛、王子達、孫雲成、李華清、甘瑞光、謝翠禮、周家社、  
陳其偉、羅煥增、丘鍾新、吳克智、陳雄、沈瑞華、林世凱、黃雄、朱海山、  
范德桂、洪有成、蔣培均、勞則輝、鄭銳、潘壽山、楊國忠、吳金祥、盧國雄、  
鄭傑、周少英、彭述萬、朱永福、涂祖根、方略、杜金志、張正義、唐敦鑑、  
鄧德芳、劉彪、錢人英、孫耀武、廖弼、向占武、陶少思、王長清、潘友芳、  
楊柳志、康慶、王煥山、楊治淮、向英、陳禎生、喻子先、詹仲明、張修玉、  
袁清平、許策民、徐文龍、郭立人、胡治寧、劉益高、陳素易、袁深琪、王炳文、  
滿國義、宋占奎、葉不活、蘇啓祥、洪定會、林合發、杜宏敬、楊允麻、何九法、  
劉武臣、劉華珠、劉昆鰲、支敏通、徐阿生、熊友三、楊鵬飛、朱自有、余德熙、  
黎松曉、石廟山、龍錦、張春生、范培元、黃祥任、張洛、嚴財義、李榮光、  
錢碧池、王日清、呂來亭、周志達、賈光清、王寶琨、陳通、趙殿華、熊耀明、  
陸少卿、游拿立、李蓮魁、莫賈武、獨光錄、范樹道、丁子甫、安金革、李順祥、  
鄧志忠、劉匡亞、趙宋、羅仕欽、唐明、喻宏生、羅達生、莫志誠、余乾衡、  
杜澤雲、韋寬、鄒繼明、賴志成、阮輝、郭芳才、夏光彩、杭義榮、曹莉華、  
劉華、王文忠、周成惠、王崇舜、周繼瑞、程志堅、龍安鳳、虞舉政、梁啓民、  
黃正鵠、黃耀輝、齊江、吳世昌、黎善明、申盛生、吳森、段應吾、劉定厚、  
陳非、張德民、田有康、徐雲清、符靜甫、馬炳明、張紹廷、石保樟、王鉅謙、  
胡崇興、張立、王成業、陳玉麟、方文華、王培榮、俞俊、胡桂卿、杜玉庭、  
沈國森、陳森水、陳熙恩、潘震、梁炳光、鄧玉道、鄧友祥、曾桂榮、穆成俊、  
張少明、姜初、胡潤漢、楊德清、趙嵩山、崔書成、潘一恭、鍾獻波、劉斌、  
余光柳、蘇春根、江玉華、席振漢、黃炳生、丁榮乾、石明林、王桂佛、俞琳、

潘慶國、吳日、朱金德、陳鶴鈞、唐振東、李心乾、楊榮治、  
陳龍青、朱震權、李環琳、圓傳興、趙天吉、張忠貞、金光、  
方海清、陳炳生、石禮正、祁廣漢、魏頤黃、董光、吳子健、  
周榮桂、方仲連、周宏、何魁、涂墨林、楊駕城、劉仁傑、  
江競波、顏錦超、林天賜、劉平遠、吳福嘉、李榮煌、李文波、  
謝達威、楊中夫、何柏清、邢谷經、張俊、謝福田、周卓環、  
孫振楚、周楚珍、晏才仁、鄭昌、袁德水、陳國祥、吳家春、  
鄒相軒、郭學謙、卿作揖、陳君君、郭龍、周震范、宋坤、  
陳慶文、王慶濤、喻中蘆、吳志英、羅晉能、吳志標、楊亦禮、  
謝國才、黎耀才、高士和、周佑輝、邵知來、郭玉雷、李烈斌、  
王本藩、曾志華、易子貴、余玉生、殷芝圃、周文科、李志成、  
盧義強、楊克鈞、邱繼英、史少明、張立成、周濟環、齊從戎、  
王玉山、李光保、梁樹光、蔣均石、馬望春、薛樹鷺、陳錫珍、  
王玉德、徐宏如、施慶、余立質、李奎、李進、馬時卿、  
謝浦生、余集堂、詹浦、張祖韶、張耀華、楊萬富、王志成、  
袁世清、陳鴻林、陳佑福、陳斌、趙忠經、吳福春、王楷、  
鄧發義、孫耀南、趙復貴、梁廷棟、謝家麟、王衍壽、鄭志明、  
高自國、鄧文光、鄧惠全、張正、徐謹、劉玉清、張國威、  
杜鵑曉、王繼謙、陳傑立、王政濟、李少峰、王慶春、王慶祥、  
李夢石、周玉璣、曾冠星、郭文光、王肇光、王彭年、唐鑑、  
方澤、徐寶通、胡鈞、李亨輝、歐陽信、張愈慶、吳茂材、  
周榮光、李少九、曾珍賢、晏仲傑、曾長湘、楊天雨、樊希孟、  
孔惠、于安民、李振坤、譚德壽、劉尚群、徐潤炳、郭起烽、  
蔡海壽、王功辰、沈樹樸、張伯霖、蔣家仁、涂鳳章、羅子祥、  
梁克非、秦鶯生、高進、鄧秀民、王義水、黃輔昇、熊漢寧、  
樊世昌、黎定文、界海、林振南、蔡聖初、附七、梅富、

李振華、謝飛、徐德福、李子亮、李國林、龔永強、張智吾、  
岳青雲、宋士奇、程啓明、孫斌、賀國恩、盧超、陳炎、  
戴自強、韓自修、袁希龍、程魁勝、翟少仙、趙瑞甫、鄭子珍、  
齊漢光、王光學、李廣義、鄭魁、姚鑑尾、孫蘭鍾、陳克昌、  
黃其昌、胡占煥、盧清英、董志成、閩榮福、王斌、蘇火光、  
陳儲信、李洪極、陳文錦、馮得標、劉集賢、江興、陳永志、  
王世傑、陳振範、鮑志輝、張寶琛、楊純和、王鴻才、鄭少安、  
程季春、呂錦波、俞根興、朱官東、金積思、朱志雄、邱榮中、  
楊蓮海、楊棟營、曾旭森、趙東升、何紹海、張樹森、魏學山、  
楊明開、賴皆才、袁則誠、龐培榮、吳左軍、屈伯齡、張萬中、  
關振華、周省臣、張增坤、何東如、李奮吾、唐忠輝、胡會忠、  
張遠清、朱啓宗、陳英傑、蕭先泉、沈雄、韋志雄、李法邦、  
齊國英、黃欽禮、梁柳、黃成甫、蘇伯雄、張珠光、樓堅皓、  
李南、胡志祥、劉炳新、陳茂南、梁廷玉、葉協和、曾良臣、  
何中天、林碧珍、鄒仕忠、林家裕、陳偉進、梁少華、張冠華、  
張克明、李星河、陳庭昆、田東芳、古懷謙、吉銳生、莊尚國、  
陳桂元、黃劍城、吳文炳、俞喜庭、閻志華、杜金福、翁得昌、  
王昌林、仲承雲、陳得勝、溫良、高忠和、陳玉成、楊恭文、  
朱珠珍、劉善伯、徐榮貴、熊希孟、雷光明、張玉松、楊廉清、  
單立武、王恭義、楊輝、彭慶深、余公慶、王應源、晏英、  
楊豎元、趙天一、經文耀、柳廷松、張繼武、陳尚煌、歐興鏞、  
楊烈波、王汝龍、劉本珍、孫經義、李光耀、李士進、  
王殿卿、張文成、朱懷之、周平波、余志華、余蔚文、謝國誠、  
易開興、徐鶴、馬寄亮、鄭逸忠、劉鈞、李定淮、丁彭瑞、  
馬道忠、王澤忠、羅文炳、鄧紀前、鮑裕榮、魏永良、劉丕海、  
詹文俊、華飛雄、喻益龍、程萬傑、胡毅年、張忠堂、黃相慶、  
陳靜慈、王鉄錚、鄧長忠、高友仁、張玉華、吳紀堂、郭顯慶、  
陳智權等四百四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為加強內外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瞭解，經西哥合衆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商討，訂立此好鄰約定，  
茲起見，該會以平治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  
一、為此兩國全體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  
駐西哥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程天圖  
西哥合衆國公使  
西哥合衆國公使

鑄金爐代表將所奉聖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鑄款如

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合衆國及兩國人民應永敦和平，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國有相互派遣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家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遇及豁免。

第四條

、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有行使國際禮例並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禮例通常承認之待遇，用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政府得正式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在執行職務國家內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所在國現行民法律章程及其他規則，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兩締約國人民得於其身體財產屬所在地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營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營墓之自由。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依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兩締約國間如有任何爭端發生而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者，應交付調解及公斷。

####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以增進彼此商務關係。

#### 第九條

本條約分譯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準。

####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自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批准文件，應在墨西哥城互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訂於墨西哥城  
程天固（簽署）  
西曆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訂於墨西哥城  
巴迪雅（簽署）

#### 外交部公報

（十六年一月七日補登）

#### 訓令

外交部公報

（十六年一月七日補登）

軍委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卅四）會議經二文字六五三一號訓令：以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兩民參政會督辦第一次大會建議劃分各級地方政府與縣長及邊境匪賊之權限，並禁止軍人越權干涉地方行政一案，抄附閣長為政會發議法三項，即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施行。除分別外，所應抄附該辦法一份，函請各省省政府各司局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執行。此致

各省省政府

#### 附抄國民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一份

國民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

（一）軍隊指揮之項目，應有適當限度，超越限度者，地方政府不負執行之責。

（二）軍隊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應相誠相與，和衷共濟，以赴功勳。

（三）地方機關長官及公務人員，如奉令辦理某事，違法怠職，以

司法機關辦案，不得逕行拘捕或加以辱罵，其他官員長士等，應以禮貌相待，不得侮辱，尤絕對不得毆打，違者從嚴處罰，地方長官及公務員

我移用，卽援呈請，亦請不予以核准，以利要政推行。是否有當  
，迎合其文呈請。  
鈞院嚴候，俯賜施行，并祈指令。謹遵。謹呈

內政部公函

卷之三

情，違反時代精神，擬請更名爲理縣，請核辦到部。當經核議，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業經呈悉，國民政府分離獨立，妨仰冊名尊俎，委

國政局各項政策，似矣。茲此，除分外，亟請  
查照。此致

各院圖書處

各部會報

各市政府

內蒙古代電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省民政廳。至本部前以省管兩對於中央機關戶政費，頗有私用。  
前年，經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公函之第一一七四號呈，謂行政  
院通佈各省府政府，對於中央機關戶政費，不得私用，以利戶政推  
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電字第二八一九  
號，准此令聞。一、據此，當即嚴加督諭。各省府司庫。此令。二、  
奉此，合函發給原呈，請仰轉送遵照。內政部謹啟。(續) 聞曉悉照  
呈一件

沙溪口字第一一七四號辰星

鉤院，各准各省三十萬、三十五萬度，在增設縣務機關統一管理。並准各處自行確計不敷數，至該處內開出保留備用年案。惟

各地方政府間有將此項撥款項移作別用者，殊非  
鉤院維護戶政之至責。擬請  
退予通飭各省府庫對於撥補戶政經費，不得藉口任何理由

司法院公函

院解禁第三〇九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一  
補登

銅院關稅，徵賦起行，并照指令嚴遵上諭各款

法令解說

案准 費會本年一月五日政法核(卅四)字第一二七五號公函，以據湖南全吳安司令合電，轉請照准特種刑事案件新辦法第  
三條之用疑義，頤請解釋見復等由。惟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一)特種刑案事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祇規定司  
法警察官暫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並非認該司法警察官與檢  
察官有同一職權，其侦查結果認為告無犯姦時，應得不移送審  
判，但不得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對於司法警察官就此類事件應為  
之批諭，如有不服，仍可向該官署或檢察官請求偵查，亦不適用轉  
請再證之程序。(二)刑訴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小項於偵查中  
延長羈押期間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之侦查罪不適用之，同法規  
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無嫌疑人，  
認為有鶴押必要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  
監管檢察官，不能援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為遲延移送之理由。相

軍事委員會

附原

一  
四

據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嘉慶三十四年十一月改銅代電報，以轉請該省縣政府呈，以特種刑事案件狀特殊刑事訴訟條例規定，應由司法機關辦理，惟審照該條例第三款決意，司法警察官署務將特種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藉以提高公斷論，並奉令照此送交一份，是司法實行對於特種刑事案件，實系有資本者之重要依據，貴省若果認為合宜，即請各項多

准審式司以，移送司法機關審查，固無問題。但設置不從執  
者，應如何辦理，可否單用暨司法機關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  
條第一項後段，以批論處分，如不服處分時，應如何救濟。又  
依刑訴法第一零八條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但有  
證據羈押必要者，得呈請法院裁定，延長一次，不得逾二月。  
是在偵查中被告之羈押，可能延長至四月，同法第二零八條第  
二項，司法警察宜如確是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  
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之規定，  
似可不受拘束。究竟司法警察官偵查特種刑事案件時，可否單  
用刑訴法第一零八條規定，不受同法第二零八條某項拘束，  
及遇有延長羈押必要時，應如何聲請法院裁定，轉請核示詳情。  
據此，在專關適用法律疑義，特此附請 批照，照轉見付，  
特此佈達。

金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科	高	統	森	鄭	毓	芳	蕙	然	男	三〇	安	徽
務	任	侍	遇	殷	毓	奇	曉	岑	男	四一	江	西
科	員	員	員	樹	子	曉	謙	安	男	五七	九	江
科	員	員	員	劉	宗	環	伯	唐	男	三四	一八、一〇、	一
史	振	三	全	鄭	發	效	奏	奇	男	二八	宜	江蘇
史	振	三	全	高	統	森	都	蓀	男	四七	三	三、七、
史	振	三	全	高	統	森	都	蓀	男	四二	武	莎
史	振	三	全	高	統	森	都	蓀	男	四一、三、	河	南

